

# 虹口区检察院发布涉老刑事检察白皮书 “五大制度”保护涉案老人诉讼权益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重阳前夕,虹口区检察院发布《虹口区涉老刑事检察白皮书(2020.10—2021.9)》,该院介绍了近一年来虹口区老年人犯罪案件与侵犯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办理情况及典型案例。虹口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推进涉老案件办理相关工作的制度》,建立涉老案件办理五大制度:强制辩护制度,成年子女、亲属陪同见证制度,“疗愈式”心理干预疏导制度,羁押审查全程跟踪制度及快速移送审查起诉督促制度,探索实现对涉案老年人诉讼权益的全面、全程、全方位保障。

白皮书显示,自2020年10月

1日至2021年9月30日,虹口区检察院共计受理老年人犯罪案件147件162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共计56件60人,批准逮捕40人,不批准逮捕2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1件102人,已提起公诉54人,相对不起诉12人(其余尚在审查中)。虹口区老年人犯罪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罪名相对集中于侵财类犯罪,排名前三的分别是盗窃罪(并列);犯罪主体特征化明显,低龄老人(60—70周岁)、男性、本市户籍、无业人员、前科再犯占比偏高,文化程度整体偏低;犯罪原因类型

化显著,贪小型、牟利型犯罪较为普遍,侵财类案件中有前科者较多,低收入者再犯可能性较大;处理结果相对轻缓化,相对不起诉适用率较高,监禁刑重刑较少。

另据白皮书显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虹口区检察院累计受理侵犯老年被害人权益审查逮捕案件16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7件。侵犯老年人权益案件罪名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诈骗罪(并列);犯罪主体特征化明显,低龄老人(60—70周岁)、男性、本市户籍、无业人员、前科再犯占比偏高,文化程度整体偏低;犯罪原因类型

化显著,贪小型、牟利型犯罪较为普遍,侵财类案件中有前科者较多,低收入者再犯可能性较大;处理结果相对轻缓化,相对不起诉适用率较高,监禁刑重刑较少。

另据白皮书显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虹口区检察院累计受理侵犯老年被害人权益审查逮捕案件16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7件。侵犯老年人权益案件罪名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诈骗罪(并列);犯罪主体特征化明显,低龄老人(60—70周岁)、男性、本市户籍、无业人员、前科再犯占比偏高,文化程度整体偏低;犯罪原因类型

化显著,贪小型、牟利型犯罪较为普遍,侵财类案件中有前科者较多,低收入者再犯可能性较大;处理结果相对轻缓化,相对不起诉适用率较高,监禁刑重刑较少。

另据白皮书显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虹口区检察院累计受理侵犯老年被害人权益审查逮捕案件16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7件。侵犯老年人权益案件罪名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诈骗罪(并列);犯罪主体特征化明显,低龄老人(60—70周岁)、男性、本市户籍、无业人员、前科再犯占比偏高,文化程度整体偏低;犯罪原因类型



孙绍波 画

## 竟有如此缺德父亲 当着孩子面偷手机

**本报讯** (记者 李一能) 近日,奉贤公安分局塘外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孙先生报警称,其放在自行车篮筐里的手机被盗。民警查看监控录像后发现,偷手机的居然是一位教孩子骑车的父亲。

案发当晚,孙先生骑着自行车至紫苑小区的朋友家聚餐,聚餐结束后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于是急忙拨打却发现已经关机。孙先生反复回想应该是吃饭时把手机遗忘在自行车篮筐里了。

民警接报后通过调阅小区监控发现,一名带着男孩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监控画面显示,一名男子带着一男孩在楼道前的空地上学儿童自行车。男孩摔倒撞在停靠在上的一辆自行车,男子上前扶起男孩并把倒伏的自行车扶正。

看似十分温馨的画面,不想下一秒,男子却当着男孩的面直接从扶正的自行车篮筐中“顺”走了手机。随后,又若无其事地把手机交给了一旁的女子。而身边的男孩全程

目睹了男子“顺手牵羊”的全过程。

经过走访排摸,民警很快就锁定了男子李某并将其抓获。经查,当晚,李某和老婆带着儿子在小区内玩耍。儿子学儿童自行车时不小心撞倒了边上停着的一辆自行车,李某发现车筐里有一部手机,见四下无人,顿起贪念,顺手将手机拿走并去手机店刷机后占为己有。

最终,李某因自己的盗窃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并被处以相应罚款。

在此,警方提醒大家,出门在外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财物,尤其是自行车筐、电动车工具箱、汽车后备箱等,这些均不是保险箱,切勿随意将贵重物品放置其中临时存放,以免丢失或被盗。

### 【以案说法】

## 承租人为何拿不到征收补偿款?

### 房产动迁

葛先生居住的公房征收了。该公房的承租人为葛先生的弟弟葛某,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葛先生无奈把葛某告上了法院。让人没有想到的是,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全部归属于葛先生所有,作为承租人的葛某竟一无所获。

葛先生和葛某为同胞兄弟。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葛先生因经商去了日本,根据当时的户籍管理政策,出国时上海的户口被暂时注销。葛某于1984年和王某结婚,1985年生有一子小葛。1986年,葛某在其本人单位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葛某一家三口。2008年,葛某把福利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小葛一人名下。1995年,葛先生看上了上海中心城区内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欲购买,以备将来居住使用。因当时没有上海户口,葛先生就与弟弟葛某协商,由葛先生出资17万元借用葛某的名义购买该公房,购买该房屋后将房屋承租人登记在葛某名下,葛某的户口随之迁入系争房屋。购买房屋时,葛先生和葛某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有:“……甲方出资人民币17万元整,借用乙方名义购买系争房屋,承租人登记在乙方名下,该房屋的使用权归属于

甲方,乙方对系争房屋没有居住使用权,……”因葛先生常居国外,早些年系争房屋被葛某出租,租金一直被葛某补贴家用,葛先生考虑亲情,对此并没有计较。2008年,葛某不经葛先生同意擅自把王某和小葛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9年10月,葛某、王某二人入住系争房屋,直至房屋征收。2013年,葛先生回上海定居时恢复了上海户籍。后葛先生提出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但是葛某一直以种种理由予以拖延。

2020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7月6日,葛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714万余元。征收前葛某一家三口和葛先生共四个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葛先生多次找到葛某询问征收补偿事宜,葛某先是态度暧昧,后干脆撕破脸面和葛先生摊牌,要求和葛先生分割征收补偿款,葛某竟然要求获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且不肯让步。

葛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葛先生一人所有,葛某一家三口无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首先,系争房屋为葛先生出资购买,从房屋最终利益归属上看,

该房屋性质相当于私房性质。上海高院关于公房拆迁补偿款分割处理的相关意见中有明文规定,市场上购买的公有住房,房屋拆迁时的动迁利益归出资人所有。其次,葛先生和葛某之间签订的家庭协议合法有效。上海高院关于公房拆迁补偿款的分割中,针对家庭内部协议也有明文规定,认为家庭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有效。本案葛先生和葛某在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葛某只是名义上的承租人,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权,葛某当然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至于王某和小葛,也仅仅只是空挂户口,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葛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法院根据系争房屋的来源,认定被告葛某一家三人无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原告葛先生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 女儿先于父亲去世,遗产怎么处理?

比“子欲养而亲不待”更令人难过的,就是“白发人送黑发人”。父母还在,未来将继承遗产的子女却故去了,这就属于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遗产应该如何处理呢?

王老伯夫妇有一子二女。儿子中年生病早早离世。大女儿知青回沪后,没有地方居住,就带着丈夫、儿子一直和王老伯夫妇住在一起。小女儿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自费出国留学,后定居国外。王老伯夫妇晚年的饮食起居,都是由大女儿一家照顾,小女儿根本无暇回国尽孝。因此,王老伯夫妇生前曾立下遗嘱,决定先去世的老伴将自己名下的房产留给在世的另一位,等另一位也去世后,就将二人的房屋留给大女儿。后来,王老伯老伴因病去世,留下王老伯一人,多亏大女儿悉心照顾,还能安享晚年。不料大女儿因交通事故先于王老伯去世,不久王老伯也因悲伤过度病故。于是,大女儿的丈夫、房子和远居国外的小女儿之间因为房屋的归属问题产生了纠纷。

大女儿的丈夫要求按照王老伯夫妇生前的意愿分配该房屋,认为自己的儿子,作为大女儿的直系亲属,可以代位继承母亲在遗嘱中的遗产份额。但是小女儿则认为姐姐已经去世,遗嘱就已经丧失效力,两家应该平均分配该房产。双方争执不下,只能共同前来自我咨询。

我了解案情以后,告诉他们两方家属,该案件其实并不复杂,主要问题为遗嘱继承中是否适用代位继承。根据继承

法的相关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可见,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但是,前提是遗嘱必需合法有效。因为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而大女儿在王老伯去世时已经死亡,当时王老伯留下的遗嘱就没有了相对人,自然就无法再根据遗嘱继承。

同时,继承法还规定,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份额”。由此可以看出,遗嘱继承是与法定继承并行的一种遗产处理方式,而代位继承实际是对法定继承的一种补充。因此,遗嘱继承中不能适用代位继承。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时,遗嘱中涉及该继承人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本案中,大女儿先于被继承人王老伯死亡,原有的遗嘱不再适用,其遗嘱继承指定的遗产份额不能由其儿子来代位继承,而应按照国家法定继承分配遗产。

我给出建议,考虑到王老伯夫妇晚年一直与大女儿生活居住,视为大女儿一家对被继承人承担了主要的赡养义务,而小女儿常年定居国外,并没有履行法定的扶养义务。因此,大女儿的儿子作为代位继承人,可以在法定继承中适当多分遗产。最终,双方家属听取了我的意见,一致达成了继承分配协议。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